（服务类竞争性磋商项目）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电子交易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024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7169593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6](#_Toc1716959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31](#_Toc17169594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6](#_Toc171695948)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17169596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日13：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7500

最高限价（元）：3375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375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服务内容为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按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9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3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进行，相关指南或流程说明如下：

4.1.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4.1.2电子交易流程介绍：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予受理；**⑦投标时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第14点—“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1.3政采云电子交易相关指南：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O%2FwUdM7eXAIXLAyg%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e6b8cc0196611efb1de71b08f3d6eba

4.2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4.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前附表。

4.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5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安贞西里三区2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10-64451309

质疑联系人： 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10-644513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2幢1层EF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文娟（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10-68329898

E-Mail：zdchzbgs@126.com

质疑联系人：纪志达（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10-68329898转206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ZDCH-FW-2024818 |
|  | 项目资金 | 财政资金 |
|  | 服务期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 服务地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响应文件的形式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 答疑截止时间 | 2024年9月3日13：30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dchzbgs@126.com（仅为方便工作之用）。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a.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 | 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本前附表本条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6.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备份响应文件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2幢1层EF室；2.备份响应文件签收/接收人员及联系电话：（1）签收/接收人员：魏莹；（2）联系电话：010-6832989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13：30（北京时间）2.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 1.开启时间：2024年9月3日13：30（北京时间）2.地点（网址）：线上（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开标大厅）。 |
|  | 磋商地点 |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2幢1层EF室） |
|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3.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供应商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dchzbgs@126.com ，联系人：张文娟，电话：010-68329898）；****说明：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5.在报价信息开启后，供应商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对报价开标相关信息进行填写确认和签字。** |
|  | 磋商程序 |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2.磋商**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3.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4.综合评分**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汇总。**5.商务技术结果公布：各供应商均上传最终报价后，代理机构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6.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7.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 |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收取：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以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从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按原金额退还乙方。 |
|  | 合同款支付 | 按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相应的付款方式要求。 |
|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受理该供应商的第一次有效质疑。 |
|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  | 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4、25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2.支持绿色发展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其他政府采购规定需要执行的政策。 |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服务类。**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采购标的：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2.所属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3.行业划分标准：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  | 支持中小企业 | **一、说明****1、企业类型****（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货物采购活动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价格扣除有关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货物或服务项目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政府采购目录类别：服务类。**2.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采购人是否允许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供应商拟将本项目进行分包的又符合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同意分包。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支付。2.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3.代理服务费其他约定：单个项目按以上约定的优惠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时，按人民币5000元计取。4.代理服务费支付：①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② 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开户行号：781100050033。5.收取流程：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确定金额支付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和发票邮寄地址发送至zdchzbgs@126.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后开具发票并及时寄送给成交供应商。 |
|  | **特别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其他 | 1.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采购人委托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2.4电子签章：本文件所提及电子签章系指各供应商通过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内容进行签章，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的内容。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7“√”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项目履约地点:北京。

**4．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4.1合格的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经评审小组审查通过的。

4.2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4.2.4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5．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做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dchzbgs@126.com。（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资格响应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如为联合体投标人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承诺函》第（一）、4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

**（4）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的要求。**

**（5）分包意向协议（需明确分包的金额比重、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体现分包商的信息）（如有）；**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响应相关文件或说明。**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要求的，资格审查均不合格，为无效投标。**

**8.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
3.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表；
4. 磋商响应函；
5. 授权委托书，同时须附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响应的，须标明联合体各方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7. 廉政承诺书；
8.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9. 供应商业绩情况及相应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偏离表；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1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4. 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响应相关文件或说明。

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报价响应文件**

1.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响应文件目录；
3.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供应商在填写声明函前，须先自查本企业是否满足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可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的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查）。**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供应商如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响应相关文件或说明。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本项目均采用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培训、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等。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由于方案不完善而造成合同价格不准确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方案不完善而调整的内容，不因采购人要求做价款调整。

9.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此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还包含有关本项目所需相关技术支持服务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9.3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4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9.5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一致。如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授权代表为准。

17.2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进行。

19.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4. **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授权委托书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6.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7. **响应文件相应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标注“▲”条款要求；**
8.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或通过平台上传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21.6在技术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缺少技术服务方案等主要技术内容；**
2.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磋商小组对不予通过的技术文件，应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说明。

**21.7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2.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
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零的（包括响应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磋商总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或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综合评分**

22.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评审原则及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 一 | 履约能力 |
|  | 供应商的管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证体系（ISO/IEC27001）每项证书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5 | 客观分 |
|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1)【2分】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案例，1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说明：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1)【15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的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满足1项得1分，满分为15分。 | 15 | 客观分 |
|  | 项目分析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工作目标、服务内容、项目重难点等。**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内容表述清晰，得15分；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内容表述较清晰，得12分；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得9分；项目分析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内容表述较为混乱，得6分；项目分析针对性、对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有严重欠缺，内容表述混乱，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  | 技术方案 | **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项任务所制定的 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无线网网络优化升级服务、办公网（政务网）网络优化升级服务）。** 方案架构清晰，针对各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法逐项列明，且实施方法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方案架构清晰，针对各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法逐项列明，且实施方法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方案架构较为清晰，针对各具体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法逐项列明，且实施方法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方案架构和实施方法较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架构混乱，没有对实施方法进行描述，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完全照搬采购需求原话的，则此项不得分。 | 15 | 主观分 |
|  | 网络质量配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设施质量评审网络质量配置的先进性较高、品质优异、稳定性良好，得8分；网络质量配置的先进性一般、品质一般、稳定性一般，得5分；网络质量配置的先进性较差、品质较差、稳定性较差，得3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0分。 | 8 | 主观分 |
|  | 项目进度安排 | 项目进度安排(1)【5分】项目进度安排包括测评项目进度表、报告编写进度表、项目实施计划及总体完成情况表，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并包括以上内容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不足的得1分，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提供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网络日常巡检和维护方案完整，应急维修承诺等的具体方案，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架构清晰、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人员配备较科学合理、架构较清晰、经验较丰富、职责分工较明确，得8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一般、架构基本清晰、经验一般、职责分工一般，得6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较差、架构不清晰、经验不足、职责分工不明确，得4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性差、架构混乱、无相关经验、职责分工混乱，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主观分 |
|  | 项目技术力量配备 | (1)【3分】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同时具有5年及以上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2)【2分】项目组成员至少1人需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备注：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5 | 客观分 |
| 三 | 价格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 20 | 客观分 |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在政采云系统中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行下载获取。**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告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其他

27.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代理服务费用**

见本磋商文件前附表第35条要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本采购需求书为采购人最基本的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深化要求，完成服务方案并实施，成交价不作调整。参与和承担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日常办公、平台演示以及干部职工上网需求，浙江大厦4、5、10楼办公区域按照网络功能和物理区域不同分别部署了专用办公网（政务外网）、视联网（视频会议）、单位互联网、无线网和招引平台专网等5套网络。其中，办公网和视联网因需统一接入浙江，故采用了同一条专线；单位互联网和无线网主要用于满足干部职工日常上网使用，故采用了一条互联网专线；招引平台专网用于满足平台演示，为确保线路稳定采用了一条独立的互联网专线。上述网络和专线建设，随工作需要，以满足需求可用为出发点进行临时组网，因未安排专项网络建设经费，网络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上未做合理规划和整体考虑。近几年，在日常使用中，以及省领导莅临考察演示中经常性会出现网络运行不畅的现象。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网络边界缺少安全设备，无法保证上网安全；二是主干网络交换机已出现老化现象且设备技术落后，影响网络稳定运行；三是无线网和办公网混用且随需临时加设，无法集中管理，存在网络使用安全隐患；四是办公电脑终端多网共用，网络使用便捷性差且存在网络违规联通的风险等。以上问题已经影响了无线上网用户体验，存在政务外网安全隐患，需对现有网络进行优化，设备进行更新，提高网络性能，提升员工使用体验感，并符合安全使用规范。

**二、项目目标**

保障办事处网上办公高效开展，提高办公网络稳定性和安全性，结合网上办公、平台演示及无线上网综合需求，一是构建统一可控可管可漫游的无线网，为自带电脑、个人手机提供独立上网通道，防止网络混用，影响办公网安全；二是对网络结构实施优化调整，规范不同功能区域接入管理，增加安全管控设备，更新老化交换机设备，提高网络可靠性和安全性。

1. **采购内容**

**（一）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采购数量** |
| 1 | 无线网网络优化升级服务 | 1项 |
| 2 | 办公网（政务网）网络优化升级服务 | 1项 |

**（二）技术要求**

**1.提供无线网网络升级服务**

**1.1基本要求**

无线网主要包括4楼、5楼，其中5楼演示区无线网相关设备已于2022年完成升级，故本次无线网网络升级仅针对4楼和5楼公用无线网，要求如下：采用新一代WIFI6构建无线局域网络，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不少于1套无线AC控制、20个无线AP点位接入和2套POE接入交换设备以及组网工程所需人工和材料等。有关设备功能、性能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性能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
| 1 | 无线控制 | 不少于1套。功能性能指标：千兆以太网口不少于3个，交换容量不低于1.28/12.8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462Mpps，集中转发模式下可支持管理AP数不少于60个，AP接入不低于25个适配授权，数据存储能力不少于100G SSD固态硬盘或1T HHD机械硬盘，支持二维码审核认证、短信认证、APP认证、临时访客账号等外来访客认证方式，电源冗余。提供的设备应自带3年质保期，期间若出故障也应提供新设备进行替换；服务期结束后，若网络还需继续运行，设备由采购方继续使用。 |
| 2 | AP点位接入 | 不少于20个。AP点位接入性能：接口不少于1个5GE，1个GE（电），支持802.11a/b/g/n/ac/ac wave2/ax等无线协议，最高速率不低于3.8Gbps，支持对无线网络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测，包括网络接入、DHCP、网关、DNS、网络地址等阶段的时延和质量检测。提供的设备应自带3年质保期，期间若出故障也应提供新设备进行替换；服务期结束后，若网络还需继续运行，设备由采购方继续使用。 |
| 3 | POE接入 | 不少于2套。性能：每套POE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接入，提供不少于4个千兆SFP，需满足2个专用堆叠口（需配置2个模块），实配双电源支持POE+，交换容量满足300Gbps/3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100Mpps，可实现对风险终端MAC地址进行封堵管控。提供的设备应自带3年质保期，期间若出故障也应提供新设备进行替换；服务期结束后，若网络还需继续运行，设备由采购方继续使用。 |

**1.2无线网质量要求**

无线信号需覆盖整个办公场地，信号强度需大于-55dbm（参考：手机WIFI信号需满格）。提供服务硬件设施：相关设备可靠性和安全性应达到国内知名品牌品质；网络传输线路要求 6 类标准以上，室外布线须防湿防潮，且品质要求达到国内知名品牌；另外，需确保与我单位现有设备兼容。

**1.3服务实施要求**

1)提供服务的有关软硬件产品均需新出厂设备并提供证明且需符合信创要求（即安全类设备芯片应为国产芯片，网络操作系统应符合信创要求；网络类设备应为国产品牌设备）。

2)为确保无线网高质量覆盖，设备安装部署应视我单位实际需求结合现场勘察实际，做好点位调整优化，双频段无线信道优化，确保信号强度达标。

**2.提供办公网（政务网）优化升级服务**

**2.1基本要求**

本次网络优化需求包括三个方面：构建安全可控边界隔离，优化整体网络拓扑结构。需求如下：

1)构建安全可控可管的网络边界。包括但不局限于提供不少于2套上网行为管理服务以及组网工程所需人工和材料，对办公网出口和无线网出口实施接入管控，确保网络上网安全。

2)优化拓扑结构（形成3个网络功能区）。一是构建办公网功能区，为办公电脑提供统一接入；二是构建无线网功能区，为无线设备（AP、AC）提供统一接入；三是构建招引平台演示专网，保持涉招引平台演示相关网络专网专用，确保专线带宽独立。

3)构建3个功能区网络互备机制。为防止2条专线故障，网络改造过程考虑，设立备用端口，出现故障时，支持便捷切换，确保应急有效。有关设备功能、性能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性能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 |
| 1 | 上网行为管理服务 | 不少于2套。功能性能指标：含防火墙控制功能（应用访问控制管理），端口接入不少于6个GE（电），BYPASS不少于2对（复用），数据存储能力不少于960G SSD，内存不低于8G，网络吞吐量不低于3.5Gb，应用层吞吐量不低于450Mb，带宽性能不低于300Mb，每秒新建连接数不低于4000，最大并发连接数不低于150000。产品要求符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信息安全测评/ 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级别：EAL3+）》。提供的设备应自带3年质保期，期间若出故障也应提供新设备进行替换；服务期结束后，若网络还需继续运行，设备由采购方继续使用。 |
| 2 | 核心接入服务 | 不少于1套。功能性能指标：需与我单位核心交换实现堆叠，端口接入不少于24个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个干兆 SFP（需配置2个模块），交换容量满足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不低于126Mpps。提供的设备应自带3年质保期，期间若出故障也应提供新设备进行替换；服务期结束后，若网络还需继续运行，设备由采购方继续使用。 |

**2.2网络质量要求**

流量负荷小于 70%时丢包率≤0.1%，提供服务所承载的硬件设施：相关设备可靠性和安全性应达到国内知名品牌品质；网络传输线路要求 6 类标准以上，室外布线须防湿防潮，且品质要求达到国内知名品牌；且确保与我单位现有设备兼容。

**2.3实施服务要求**

1)提供服务的有关软硬件产品均需新出厂设备并提供证明且需符合信创要求（即安全类设备芯片应为国产芯片，网络操作系统应符合信创要求；网络类设备应为国产品牌设备）。

2)为确保网络安全可靠，设备安装部署应视我单位实际需求结合现场勘察实际，做调整优化，确保网络安全隔离和运行稳定。

**（三）其他服务要求**

**1.售后服务能力。**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售后团队应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且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应急修复承诺等具体方案。另外，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快速组织项目服务实施，要求11月前全面完成网络优化升级服务并具备网络接入和安全运行服务能力。

**2.售后及商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用户要求与实际情况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所有系统集成相关的安装调试工作，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全部技术问题；凡在本次项目实施时，如需对原有的系统架构进行相应的调整，供应商应根据用户的实际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由此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对于项目实施后出现的软硬件故障，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并提供专门的项目技术小组，由于客户特殊性故障出现后立刻响应并在2小时内赶到客户现场。对于项目中的软硬件设备，供应商需要给使用单位提供定期的设备巡检服务，其中包括免费的软件系统升级和故障处理。

**3.现场服务要求。**供应商应安排人员现场服务，每周不少于3天，进行网络日常巡检和维护，以及故障应急处理。

**四、项目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1年，要求在2024年11月前全面完成网络优化升级服务并具备网络接入和安全运行服务能力。

2.服务地点：北京。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签订合同格式和内容以甲方确认为准）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委托方）：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

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甲方）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进行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包括评审记录）

4.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本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解释顺序予以执行。

三、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服务内容：无线网网络优化升级服务及办公网（政务网）网络优化升级服务。

相关要求：保障办事处网上办公高效开展，提高办公网络稳定性和安全性，结合网上办公、平台演示及无线上网综合需求，一是构建统一可控可管可漫游的无线网，可为驻京办工作人员自带电脑、个人手机提供独立上网通道，防止网络混用，影响办公网安全；二是对网络结构实施优化调整，规范不同功能区域网络接入管理，优化网络安全管控和网络稳定运行能力，提高网络可靠性和安全性。

四、本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1年（即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六、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以非现金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即大写： 元（￥ ）；待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大写： 元（￥ ）；12月初网络优化完成并具备网络接入和安全运行服务能力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即大写： 元（￥ ）；合同期满，乙方所交付的服务由甲方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大写： 元（￥ ），并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付款日的前5日，乙方应将与本协议约定设备维护费用金额开具对应的正规、合法发票提供给甲方，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税号：1133 0000 0000 1901 92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

电话：010-6445130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银行账号：7113 0101 8260 0004 976

4. 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5. 乙方汇款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上述汇款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须于甲方付款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变更信息，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款项遗失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1%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元。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银行账号：7113010182600004976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D】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若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30日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履约期间，需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如未能按本项目及其关联工作要求履职，甲方有权做出书面意见。乙方自第二次（含）收到《整改通知单》起，按单次1000元予以处罚，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7.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履约保证金从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按原金额退还乙方。

八、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在工作时间内应当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3.甲方有权要求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4.甲方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5.甲方有权对委托的工作内容进行业务调度，委派相关人员对乙方的安全管理、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如发现乙方的安全管理存在隐患、服务过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验收。

6.甲方如不满意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工作，随时可要求乙方调换服务人员，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二日内未更换服务人员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配置符合本服务项目要求的项目人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2.乙方服务人员有权进入甲方本服务项下涉及的工作场所进行工作，但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制度与防疫制度。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进度表，并按照进度表提供及时的服务。

4.乙方保证系统和网络在可控范围内，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

5.乙方承诺不会因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对服务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更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行为，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九、安全保密要求

1.乙方不得遗失、损坏档案资料,如有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另附),同时应做到：

(1)负责工作场所的日常安全。

(2)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

(3)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资料或数据。

(4)不得丢失、损毁档案。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目录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5)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设备,如手提电脑、手机、移动存储介质等。

(6)完成项目后,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2.本条款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期有效,不因合同效力终止而停止。

十、验收要求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和成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组织做好验收准备和验收。

十一、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甲方独享，共性技术双方共享。在未经甲方同意并事先授权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十二、产权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三、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4.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

1.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未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在尾款中扣除，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愿意改正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处理；乙方逾期7日仍未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等同于六个月服务费用的违约金,且乙方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

3.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4.就乙方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应赔偿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违约解除合同

5.1在乙方违约的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5.1.1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5.1.2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1.3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1.4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5.1.5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5.1.5.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5.1.5.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5.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5.3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5.4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4.1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及形象的；

5.4.2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二）甲方违约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项目成果及相关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项目成果及相关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逾期两个月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万不得擅目无故解除合同，否则，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进行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资料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但本协议实际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乙方缴纳了履约金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一、适用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二十二、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工作方案及竞争性技术，测评文档，测评报告，工作成果等)，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测评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双方保证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一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

3.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4.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5.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等级保护对象安全。

6.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7.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违约责任

双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每发现一次违约行为，将扣除服务费的10%，同时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变更修改

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6.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我方 *（供应商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一）、4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除外）。**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3.特定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无。**

**4.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顺序不做强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提供）**

**1. 评分索引表格式**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投标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3.授权书格式（如为联合体响应的，须标明联合体各方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授权委托书**

我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名称），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本单位合法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 政 承 诺 书**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参与你单位项目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6－1**

**建议书**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   ），无（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可另附页说明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8业绩一览表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9.服务进度计划格式**

**服务进度计划**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进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实施进度计划表模式。**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10.服务团队情况表格式**

**服务团队情况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工作岗位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服务主要内容**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初始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注：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但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服务费、售后服务、培训、利润、税金（包含须由供应商承担的各种税费）等。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由于方案不完善而造成合同价格不准确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方案不完善而调整的内容，不因采购人要求做价款调整。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明确的相应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明确的相应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附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得擅自调整，格式中画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四、其他相关附件格式**

**1.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驻京办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DCH-FW-2024818）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是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4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dchzbgs@126.com ，联系人：张文娟，电话：010-68329898）。**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